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蔡佳蓁

電話：(02)2349-2160

電子信箱：tcc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50045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73014\_11350045112-0-0.pdf、1673014\_11350045112-0-1.odt、1673014\_11350045112-0-2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交運字第11350045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、法制處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副本：

電 2024/04/16 文  
交 12:27:07 章

交通處

113/04/16



1130116149

裝

訂

線